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
- **交易金额：**以《复旦大学拟向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和《复旦大学和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期权价值所涉及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研发项目于约定的后续研发各里程碑时点期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费，转让费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期技术转让费（8 项专利转让）1,8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开发里程碑付款 13,200 万元人民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鉴于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作为新药的研制本身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还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的开发周期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临床效果不如预期风险、存在技术上不可预知的风险以及新药注册报批和未来市场销售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或“受让方”）拟协议收购复旦大学（以下简称“复旦大学”或“转让方”）拥有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

经中珠正泰与复旦大学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复旦大学拟向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和《复旦大学和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期权价值所涉及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研发项目于约定的后续研发各里程碑时点期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让费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期技术转让费（8 项专利转让）1,8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开发里程碑付款 13,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中珠正泰将独家享有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收购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同意公司的本次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收购方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19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京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医学、医疗及相关高科技投资；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一、二、三级医疗器械销售；医药研发中心；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

发，中成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咨询；自由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转让方基本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事业单位证号：110000001872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经济学类、文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教育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许宁生

举办单位：教育部

复旦大学拥有益母草碱（SCM-198单体化合物）在全球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及开发、商业化、销售和分销、再许可、对外许可和其他适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鉴于项下的所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与益母草碱相关的临床前研究技术成果和生产工艺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益母草碱又名 SCM-198 单体化合物，是复旦大学科研团队利用我国传统中药资源，经过独立研究与开发，在传统妇科用药益母草中筛选出异于传统适应证的活性单体。可用于研发心脑血管保护 1.1 类新药，已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发，准备申请中国的临床试验。

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1	益母草碱在制备防治缺血性心脏病药物中的用途	ZL 2008 1 0134125.8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复旦大学	20 年
2	益母草碱在制备防治炎症相关疾病药物中的用途	ZL 201010184961.4	2010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复旦大学	20 年
3	益母草碱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053579.7	2009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复旦大学	20 年
4	益母草碱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00153.5	2010 年 01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	复旦大学	20 年
5	一种定量检测血浆中益母草碱含量的方法	ZL 201110063431.9	2011 年 03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复旦大学	20 年
6	益母草碱-半胱氨酸缀合物在制备治疗缺血性心脏病药物中的用途	ZL 201110008036.0	2011 年 01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复旦大学	20 年
7	THERAPEUTIC APPLICATION OF LEONURINE IN TREATING ISCHEMIC CARDIOMYOPATHY	日本 5680412	2008 年 8 月 1 日		复旦大学	
8	益母草碱的用途及其组合物	欧盟 08783598.9	2008 年 8 月 1 日		复旦大学	

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包括临床前研究材料和生产工艺清单，还包含：制备益母草碱的方法，益母草水提物及其在制备药物组合物中的应用涉及的技术秘密和专有技术内容；SCM-198(新晶型的益母草碱)在制备防治中风药物中的用途，SCM-198(新晶型的益母草碱)在制备防治降胆固醇，甘油三脂以及减少斑块治疗中的用途的美国专利申请权。

经双方协商，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91 号《复旦大学拟向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 2400 万元。

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16)沪第 256 号《复旦大学和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期权价值所涉及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研发项目于约定的后续研发各里程碑时点期权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如下表：

后续研发里程碑时点	基准日	估值（万元）
取得临床批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600
I 期临床试验完成并取得 II 期临床批件	2018 年 9 月 30 日	3,200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并取得 III 期临床批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00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2022 年 6 月 30 日	9,800
取得 CFDA 或境外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事项主要如下：

1、益母草碱（SCM-198）新药研发项目在后续研发的各程碑时点上所对应的评估值均包括了截止该时点前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价值。

2、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产权持有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四、《专利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专利信息如下：

- 1) 益母草碱在制备防治缺血性心肌病药物中的用途（ZL 2008 1 0134125.8，授权）
- 2) 益母草碱在制备防治炎症相关疾病药物中的用途（ZL 201010184961.4，授权）
- 3) THERAPEUTIC APPLICATION OF LEONURINE IN TREATING ISCHEMIC CARDIOMYOPATHY.
（日本专利，5680412，授权）
- 4) 益母草碱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ZL 200910053579.7，授权）
- 5) 益母草碱衍生物制备方法.（ZL 201010100153.5，授权）
- 6) 一种定量检测血浆中益母草碱含量的方法（ZL 201110063431.9，授权）
- 7) 益母草碱-半胱氨酸缀合物在制备治疗缺血性心肌病药物中的用途（ZL 201110008036.0，授权）
- 8) THE USE OF LEONURINE FOR THE TREATMENT OF HEARTFAILURE（欧盟专利申请号：08783598.9，授权）

2、资料交付

合同生效后，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所述的全部资料。转让方应当立即启动变更受让方为 SCM-198 单体化合物中国专利及 PCT 专利为唯一权利人手续，手续办妥时限为自转让方收到受让方第一期转让费后 3 个月内。本项目 8 项专利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相应授权辖区国家的专利权批准部门的专利权人变更通知为准）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所述的全部资料。

转让方应当提供给受让方已经完成的临床前资料，并配合受让方向 CFDA 提出申请 SCM-198 单体化合物产品心脑血管 1.1 类新药的临床试验申请，申请 SCM-198 单体化合物产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让方应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及时开展临床试验。

3、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转让方整体转让 SCM-198 单体化合物相关专利、临床前研究和生产工艺资料给受让方，受让方全权独立负责推进该项目的进一步研究，并申报心脑血管 1.1 类新药，取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在转让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许可合同其权利义务关系在转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移给受让方。

4、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4.1 转让费用总额 15,000 万人民币，其中前期技术转让费（8 项专利转让）1,8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开发里程碑付款 13,200 万元人民币。

4.2 前期技术转让费支付方式：

受让方须于本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转让方第一期 1,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费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所述的全部资料。

4.3 后续开发里程碑付款费用 13,200 万元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4.3.1 本项目 8 项专利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通知为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费 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费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合同所述的全部资料。

4.3.2 本项目由受让方作为第一单位，转让方作为第二单位申报 CFDA 或境外的临床批文和 I 期临床批件的研制现场核查单位，获得 CFDA 或者境外临床批文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三期 900 万元人民币。

4.3.3 本项目由受让方作为实施单位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后，取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四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

4.3.4 本项目由受让方作为实施单位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取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五期款 1,800 万元人民币。

4.3.5 本项目由受让方作为实施单位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并经 CFDA 对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研制现场及生产现场核查，取得 CFDA 受理中心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六期款 3,600 万元人民币。

4.3.6 本项目在获得 CFDA 或境外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的 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第七期 5,000 万元人民币。

5、专利权被撤销和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5.1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转让方无恶意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则转让方不向受让方返还转让费，受让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

5.2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转让合同成立后，由受让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6、过渡期条款

6.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转让方支付。

6.2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即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支付。

6.3 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

同即告解除。

五、董事会对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中珠正泰公司自有资金。

七、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子公司收购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的目的是加快中珠医疗的整体战略布局，增加新药项目储备，推动公司打造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为前期研究成果以及临床前研究和生产工艺材料，尚未取得临床批件，临床批件的申请还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期若取得临床批件也需公司资金进一步投入。

2、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的开发周期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开发过程

中可能存在临床效果不如预期风险、存在技术上不可预知的风险以及新药注册报批和未来市场销售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鉴于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作为新药的研制本身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还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
-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